



馬來人之困境

THE
MALAY
DILEMMA

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原著
劉鑑銓譯

馬來人之困境

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原著

劉鑑銓譯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MALAY DILEMMA,
Mahathir bin Mohamad. Paperback edn. First published in
Malaysia 1981 by Federal Publications Sdn Bhd. © Mahathir
bin Mohamad

售價：M\$6.50

出版及發行：

世界書局(馬)有限公司

No. 21-23, Jalan Tasping, off Jalan Pahang,
Kuala Lumpur.

承印：

Percetakan Jiwabaru Sdn. Bhd.

No. 21-23, Jalan Kaskas Dua, Taman Cheras,
5th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

植字及美編製稿：

雅麗電子排字中心

4th Floor, MABA Building, Jalan Hang Jebat,
Kuala Lumpur.

設計：洪松堅



目錄

	頁數
NOT A SECOND THOUGHT	1
代序	3
(一) 引言	5
(二) 哪里出了毛病？	8
(三) 遺傳因素與環境對馬來族的影響	19
(四) 馬來人之經濟困境	34
(五) 種族平等的意義	61
(六) 國民團結的基礎	94
(七) 馬來人之復權與馬來人之困境	99
(八) 馬來人之問題	111
(九) 馬來人之道德標準與價值制度	146
(十) 種族政治與政黨	165
(十一)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	170

NOT A SECOND THOUGHT

A decade ago, out in the political wilderness, with time to reflect and think more soberly, I had set out my views, with sincerity and candour, on various national issues facing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The culmination of such thoughts is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which was first published outside the country. It is now fre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e writer, praise be to Allah, is privileged to lead the Government which lifted the ban. No attempt will be made to justify this decision. The public and the readers can make their own judgement.

There has been a number of requests to have the book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Mr. C.C. Liew, a veteran journalist, was subsequently commissioned to do the job.

For the Chinese readers, this book should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pass judgement on the writer. Hopefully it would also enable them "to read the writer as an open book". You have to pay a price, of course. For a good cause, in this case. The proceeds go to charity.



Datuk Seri Dr. Mahatir bin Mohammed
1981. Kuala Lumpur

代序

十年前，我躑躅在政治荒野裏，因此有機會更冷靜地反省和思索國家及人民所面對的種種問題，進而坦誠地提出個人的觀點。

本書闡述了這些觀點。它的初版是在國外發行的。現在國內人民可以自由公開地閱讀它了。

感謝上蒼，作者有幸領導對此書解除禁令的政府。作者無意對這項決定的正確與否加以辯解，讀者們可以自行作出判斷。

好些人獻議將此書翻譯成華文。後來，富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劉鑑銓先生（現任星洲日報執行總編輯）受委託從事這項翻譯工作。

對華族讀者而言，這本書讓他們有機會對作者作出評價。希望使他們也能夠“讀其書，知其人”。當然，你們需要付出代價；而這個代價是價值多少，其審判的權益悉數充作慈善用途。

拿督土里馬哈迪。莫哈穆醫生
一九八一年。吉隆坡

(一) 引言

我早期對於馬來人問題的想法，最先是在響應馬來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翁姑阿茲（現任副校長）的挑戰時以論爭方式表達出來。一九六六年，在吉隆坡舉行的一個討論馬來學生考試成績低落原因的研討會中，我提出遺傳和環境的影響是這個問題的導因之一。一般認為，教育政策、設備差及缺乏合格教師是造成馬來學生不及格率高的部份原因。但我認為，遺傳和環境性因素是不容輕易否定的。

研討會的大多數參與者，尤其是翁姑阿茲教授極不贊同這個觀點，因為它使人聯想到馬來人的天性是低劣的，而這低劣的天性是遺傳的，且是永遠不能擺脫的。作者的含意並不是這樣，也沒有作出這樣的結論。作者的用意是要突出某些妨礙馬來人發展的內在因素，特別是那些可以加以矯正者。如果了解及承認某些習慣行為是有害的，那麼，就能更容易地抑制它們。

一般上，回教徒，當然包括馬來人，不接受有關人類進化的新觀念。但馬來人也承認某些性狀是從父母遺傳給後代。有一句家喻戶曉的馬來諺語“父有斑，子亦有點”（即俗云：“有其父必有其子”）。其涵意是明確的。假如個人情形是如此，那麼遺傳因素對由許多個人組成的種族之發展也會起着一定作用。馬來人還沒有普遍認識的就是“近親繁殖”（in-breeding）的影響。在這本書里，我闡明了近親繁

殖及其他婚姻慣例對支配性狀遺傳的遺傳定律會產生不良影響。

科學家對於“近親繁殖”及其對人類社會之影響的課題，提出了許多見解。英國一個遺傳學家達爾林頓（Cyril Dean Darlington）在他的著作《人類及其社會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Man and Society*），提出極端的意見：人類社會的進化是基因的產物。根據他的看法，文明的昌盛與崩潰是由基因所決定。他指出：一旦統治階級掌握權力，它就謀求通過近親繁殖來鞏固其政權，因此拒絕新血統的注入。達爾林頓指出，就是這種習俗加速了古埃及法老王朝及羅馬凱撒帝國的滅亡。

這項有趣的假設可能太過極端，以致連非回教徒也不能普遍接受。無論如何，達爾林頓主要是以亂倫為例，這在馬來人中是不曾發生的。然而，“近親繁殖”的新定義包括堂兄妹及其他近親之間的婚姻，這在馬來人中則相當普遍。遺傳性影響對於嫌惡獨身主義，堅決主張每個人，不論健全與否，必須結婚的社會也會產生不良後果。例如，身心殘缺者也以某種方式配對成雙，並繁殖下一代。

必須承認的是，近親繁殖在馬來人中並不普遍，但不能否認的是，跟馬來西亞的另一個主要種族——華人相比，馬來人中的近親繁殖例子較多。事實上，華人的婚姻風俗特別地阻撓近親繁殖。因此，應該這樣說：近親繁殖加上強制性的不健全者婚姻，造成馬來人中的劣種所佔的百分比遠較其他種族高。

這些解釋是要用來緩和及為我的觀點提出辯護。無論如何，我不期望人們會輕易地接受它。它所含的意義太過令人沮喪，而且不能指望得到簡易或迅速的糾正方法。

影响馬來人的環境因素較不爲人爭論。責怪外在因素比內在因素容易得多。此外，環境比較易於矯正，而且與遺傳性影响不同的是有較大的希望使環境獲得從容的調整。

討論了影响馬來人進化的一些因素後，邏輯上必然是進一步鑑定和分析導致馬來人處於今日特殊地位的原因。魯伯特·愛默生在他撰寫的《馬來西亞》（Malaysia）一書中，談到吉打馬來當局時指出：“（他們）注定要進行一連串の後衛戰鬥，每經過一次這樣的行動，他們原先所擁有的自主權就減少一些。”吉打的馬來人是如此，其他的馬來人也一樣。現在，正如以前一樣，馬來人似乎在要堅持他們的權利並爭取他們認爲是屬於他們本身的東西的願望與要待人有禮、謙恭及體貼他人的權利和需求的願望之間舉棋不定，難於取捨。他們心里深藏着一個信念：無論他們怎樣決定或怎樣做，事態的發展將繼續擺脫他們的控制；慢慢的但却肯定會發生的是他們將遭攆出自己的土地。這就是馬來人之困境。

這部書的出版，不能被認爲是作者對於某一部份馬來西亞人的喜愛。事實上，它很可能使到一些人泄氣，而且引起其他大多數人的極端憤恨。我無需道歉。我所寫的一切都是出於一片誠意。

馬哈迪。莫哈穆醫生
一九七〇年于吉打·亞羅士打

(二) 哪里出了毛病？

哪里出了毛病？自1969年5月13日以來，任何同情或對馬來西亞有興趣的人士必然會提出這個問題。十二年來，在這個多種族、多語言及多宗教國家里，各族人民和睦合作，驟然間，容忍和諒解不復存在，各族怒目相向，進而完全丟棄早在獨立前就顯然已形成的生活方式，哪里出了毛病？馬來西亞的兩大種族：馬來人和華人大分裂，以致獨裁政府的出現與國家領袖的努力，皆無法彌補裂痕，哪里出了毛病？

哪里出了毛病？事後檢討，當然可以輕易指出以往的缺點和差錯。不過，倘要吸取過去的教訓，警惕未來，我們就應當反省分析，甚至追究誰該負責。指明毛病所在，並不是志在報復，而是履行社會責任。如果過去的一切都是正確無誤，每一個人皆無可責難，肯定的，馬來亞獨立後最初十二年的平穩進步與相對的種族和諧將不至於受到破壞。

爲了解馬來西亞目前的種族失和的原因，首先，我們必須檢討過去所存在的“和諧”。這種和諧是真實及根深蒂固的嗎？它有沒有堅固的基礎？在馬來亞史上的不同時期，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的關係是否有任何差別？在1969年5月13日之前的幾年里種族之間的真實關係是怎樣的？是否有其他因素導致5.13暴亂事件的發生？

回顧過去的幾年，我們必須承認一項驚人的事實：從未有過真正的種族和諧。各族之間沒有衝突，各族之間相互容

忍適應，這是事實。彼此間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互讓精神，但却不是和諧。事實上音調是不和諧、微弱的，但仍然聽得見。不調和的音符週期性地高起並爆發為局部或廣泛性的種族毆斗。

馬來亞的種族和諧，既非真實，也不堅固。人家眼中的和諧是指沒有發生公開的種族衝突。種族衝突沒有發生，不一定是由於不存在鬥爭的慾望或理由，而更常見的是由於沒有能力造成公開的衝突。

馬來人和華人可能毗鄰而居。他們也可能在口常業務上，甚至在社交上互相往來。可是，他們在作業之餘，即回到各自的種族和文化圈子內，而彼此的這個圈子是對方從未真正嘗試逾越的天地。在他們各自的天地里，彼此的價值觀念不但不同，往往還是相抵觸的。

如果我們承認過去從未存在真正的種族和諧，那我們就比較容易從歷史上去探討馬來人和華人的關係，並說明為何有種族衝突的發生，甚至找出一個方法，克服過去存在着的種族關係所造成的缺陷。這樣，即使不能帶來種族和諧，至少可以減少衝突範圍。

在葡萄牙人到來之前，馬六甲和吉打已有相當數量的非馬來人，其中華人為數不少。根據所知，當時馬來人和華人的關係很融洽。這並不難了解，因為當華人是少數民族的時候，他們就一定避免向馬來人挑釁（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吉蘭丹、丁加奴和吉打等州從未發生過種族毆斗的事件）。可以肯定：當時的華人在某種程度上是忍氣吞聲的，雖然中國視各馬來土邦為自己的藩屬。華人及其他非馬來人不但學會了馬來人的語文，同時採用了馬來人的生活方式。所以很少發生種族衝突，即使有發生也不會持久的。

歐洲人的到來，使湧入馬來亞的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和印度人的人數激增。他們只是到馬來亞作客，而不是久居，這一特點，使他們自成一族，獨處一隅，從未有真正跟馬來人接觸。沒有接觸，自然減少衝突，雖然到了英國統治後期，馬來人越來越覺得華人和印度人對他們在這個國家的政治權力是一種威脅。馬來人和華人因而發生了斷斷續續的爭執，不過，英國以鐵腕手段處理了這些問題，避免了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況且，馬來人在這個國家的特權在當時從未受到英國人或馬來上邦內各族移民的公然挑戰。

在英國統治時期，馬來人跟華人、印度人這兩個種族，除了日間生意和工作上的短暫接觸外，是從未混雜居住的。鄉村區的馬來人有大部份是很少見過華人的；同樣的，住在市鎮和錫鑛場的華人，也很少有機會見到馬來人。因此，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從未發生，但如果據此推論種族和諧或甚至種族容忍的存在，那是錯誤的。人們互不往來，當然不必去喜歡對方。衝突之事所以未曾發生，是因為沒有對抗的機會。彼此僅僅意識到對方的存在，而這種意識經已不愉快地阻抑更密切關係意願之出現。事實上，衝突的種子已經存在，只不過由於英國當局的阻抑而無法萌芽。

日本佔領馬來亞以後，更把馬來人和華人區分開來。一部份馬來人積極親日，餘者如不是同情日本，至少也不反對日本。自然的，華人受到日本人的歧視虐待，印度人則支持印度的獨立解放運動。臨近日戰結束時，這種關係稍有改變。許多華人跟日本人合作，結果獲得日本人的好感；另一方面，由於馬來人對日本沒有多大用處，遂受到冷落。不論馬來人和華人跟日本人的關係怎樣，日本人強調兩族的差異，因而馬來人和華人相互敵視。

因此，當英國人回到馬來亞的時候，華人和馬來人的關係已經不睦，當共產黨分子（大部份是華人）企圖在每一個州建立一個政府的時候，即觸發了華人和馬來人之間的流血衝突。如果不是英國人實施軍政統治及利用陸軍的力量加以鎮壓，這些衝突勢必演變成一場種族戰爭。共產黨分子在馬來亞奪權的企圖被挫敗，而馬來人毫不存疑地歡迎英國人回來，以為可以恢復戰前的英馬關係。

馬來人很快就失望了，當時英國建議在一個新的“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下給予華人和印度人跟馬來人同等的權益。馬來人和華人之間的敵對情緒再度高漲，不過，這次的敵對情緒由於得到馬來羣衆的積極支持而獲得理性化的解決和接受。從此以後，馬來人與華人的態度問題變成了國家的政治問題，再不能在地方一級而必須由馬來亞的最高當局去處理。

英國人的建議雖未獲通過，却對馬來人和非馬來人關係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就是最受人尊敬的馬來領袖也還無法抑制馬來人對非馬來人的敵視態度。拿督翁（巫統的創始人）由於建議與非馬來人合作，而被排擠出該黨。

不過，在東姑阿都拉曼領導下，巫統於1952年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中嘗試華巫合作。選舉成績足以使到馬來人忘掉他們的一些疑團和憂慮。因此，巫統再度於一九五五年的大選中，更大規模地進行華巫合作的試驗，而結果大為成功，這帶來了一段蜜月時期，各族之間真誠合作。不過真正的和諧仍付闕如，因為每一種族都認為這次的結合只是一種試驗，而馬來亞也就在這個蜜月時期爭取到獨立。

這就是馬來亞獨立前種族關係的簡略歷史背景。只有在獨立前的一段時期，馬來亞各族之間有過一種近似種族和諧

的趨向。而在這以前，一般人所經常漫不經心地提到的種族和諧，事實上只是一種消極的素質——沒有公開的衝突。而衝突之所以沒有發生，主要是由於外在而不是內在的力量。

無論如何，一九五七年的局勢是充滿希望的。華巫合作爭取獨立，似乎大有收獲。新近成立的馬來亞政府毫無疑問地獲得馬來亞各種族的大部份人的支持。反對黨不但軟弱，而且四分五裂，在最高的立法機構內只有一名代表。組成聯盟的三個種族性政黨都清楚最近的種族衝突歷史，因此，也就非常謹慎，避免棘手的種族問題。此外，他們必須遵守在獲得獨立之前許下的諾言和立下的協定，特別是有關盡量減少種族敵視的諾言和協定。

但是，權力能使人腐敗。聯盟所獲得的近乎絕對的權力，也幾乎完全腐蝕了聯盟領袖的思想。獨立後不久，聯盟政府就開始逐漸腐化。這一點，作為聯盟主要支柱的巫統，應該承擔最大的責任，因為他們掌握了最大的權力。事實上，打從英國國旗下降，馬來亞國旗升上的那一個時刻開始，就是最終導致1969年5月13日暴亂發生的起點。熱情澎湃的時刻開始，就是最終導致1969年5月13日暴亂發生起點。熱情澎湃的的馬來亞人民把“獨立之父”美銜贈給馬來亞獨立元勳東姑阿都拉曼，這個封銜是適當的，而且也是衷誠地封贈給東姑，以表揚他爭取獨立的重大功績。

巫統像所有政黨一樣擁有自己的章程，作為該黨一切活動的指標。巫統內部另有一個特定的組織，其工作任務，事前已清楚和謹慎地規定下來。中央執行理事會是巫統黨內的最高權力當局。雖然權力大，中央執行理事會却必須根據巫統的一般意旨工作，不能違逆。當然，有時中央執行理事會是獲准作出有反巫統一般意旨的決策的，這是因為它擁有更

多且可能是秘密情報，不過中央執行理事會不能不斷地無視巫統黨員的意見。爲了使普通黨員有機會發表意見，代表大會事實上擁有最高的權力，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者在必要時隨時召開。

令人遺憾的是，當黨的領袖也成爲政府的最高和擁有最大權力的官員時，黨的章程條文顯得矛盾不相稱，甚至無關宏旨。那些兼任政府閣員的黨執委，他們的地位與權利，都在其他黨執委之上，尤其是首相東姑阿都拉曼，鑑於他的官銜以及大眾對他的愛戴，他的權力使到巫統也受到他的影響，而從屬於他。因此，不僅代表大會時常展期，甚至不召開中央執行理事會會議討論政府政策或黨政策，巫統之所以能夠保持團結，不是因爲巫統黨員普遍有着共同政治理想，而是因爲它通過政府權力而非黨權力所採用的恩威並用的方法。

恩威並用的手段只能對那些直接受到影響的人發生作用。巫統的大部份普通黨員並未很深地捲入了這兩種漩渦，故而未受影響。隨着施恩作風變得越來越間接，好像一個鄉村被拒絕或獲得發展計劃，它就變得越來越難得到有利的反應。換句話說，投資在施恩方法中的回饋越來越少，越來越難預料，因爲它越來越間接。因此施恩方法變成自我限制，並不能取代真正的名望或是真正思想和目標的相似。

黨內政策出現施恩作風的因素是深具意義的，因爲它意味着領袖們不需要再向普通黨員和廣大支持者負責，只需向自己負責了。權力的意識通常支配那些行使施恩作風的人，他們可以隨意塑造和形成各種人的意見。巫統的領袖及聯盟政府的高級夥伴屈服於這種弊病，並相信他們不再需要顧及支持者的意見，也不再去理睬他們。